

东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发〔2025〕44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东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管站，局属有关股室：

为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根据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5〕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东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25年东明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及用途

2025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68万元，用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二、支持范围及内容

支持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目标，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不少于3家合作社和2个家庭农场，用于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改扩建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等配套设施设备及储运加工

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提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数字化，包括自动化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气象环境监测、病虫害监测系统等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设备更新及购买等。

三、支持标准

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各主体根据支持内容，按照实际需求进行申报，具体补助金额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数量及主体建设内容，确定到每家主体。

四、实施步骤和时限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1月31日前）。一是在东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东明县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公告；二是接受新型经营主体报名；三是申报主体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初审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四是对择优选定的经营主体进行公示。

2、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12月16日前）。通过审核选定的主体，根据所需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项目实施。

3、验收。各主体实施完成后申请验收，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现场查看实物。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主体。

五、组织领导

东明县农业农村局成立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顺利实施。对不按要求建设，存在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行为的经营主体，取消项目承担资格，3 年内不再安排承担此类项目。

附件：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名 单

附件：

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忠然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储刚皓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 玮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房松林 农业农村局农经股股长
王海锋 农业农村局植物环境股股长
薄剑飏 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姚忠海 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刘常喜 农业农村局牧渔机械化管理股股长
赵怀曾 农业农村局土壤肥料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经股，负责日常事务。